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蹇顺、谢爱维、李伏君、刘建武、陈智勇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；

3、本人同意聘任蹇顺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谢爱维、李伏君、刘建武、陈智勇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谢爱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颜爱民、卢雄文、王若光

2018年1月16日